

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 
第十三届会议  
2004年2月2日至6日，维也纳  
议程项目3  
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
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

###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日本：对议事规则草案第1、3、15-17、30、32-34、39、40、43、58条和第十六章的修正以及关于一条新的规则的提案

#### 第1条：术语的使用

(f)项

1. 日本提议删去(f)项。

#### 第3条：常会

##### 第1款

2. 提议将第1款修正为：

“1. 缔约方会议应举行常会，除非其另有决定，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。”

#### 第15条：非签署方与会

##### 第2款

3. 提议将第2(a)款修正为：



“(a) 出席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；”

**第 16 条：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会**

**第 3 款**

4. 提议将第 3(a)款修正为：

“(a) 出席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；”

**第 17 条：非政府组织与会**

**第 2 款**

5. 提议将第 2(a)款修正为：

“(a) 出席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；”

**第 30 条：组成和职能**

6. 提议删去第 30 条最后一句。

**第 32 条：秘书长的职责**

7. 提议将第 32 条第一句修正为：

“秘书长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以此身份行事。”

**第 33 条：秘书处的职责**

8. 提议将第 33 条修正为：

“1. 秘书处除了履行公约第 33 条规定的职能外，还应接收、翻译、印制和散发缔约方会议的文件、报告和决定；为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提供传译；编写、印刷和分发届会记录；安排把文件放在会议档案中保管和适当保存；以及一般履行会议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。

“2. 秘书处应履行上述第 1 款中所预见的职能。”

**第 34 条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**

9. 提议将第 34 条修正为：

“阿拉伯文、中文、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和西班牙文应是缔约方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。”

**第 39 条：会议录音记录**

10. 提议将第 39 条修正为：

“秘书处应为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录制录音记录。”

**第 40 条：一般原则**

11. 提议将第 40 条修正为：

“1. 缔约方会议的所有会议，除缔约方会议另行决定的以外，应由各缔约国和签署国参加。

“2. 作为一般规则，主席团以及限制成员数目的其他机构的会议，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的以外，均应非公开举行。

“3. 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，除在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以外，应在其后的全体会议上宣布。”

**第 43 条：优先发言**

12. 提议删去第 43 条。

**第 58 条：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**

13. 提议在第 58 条最后加上一句如下：“与预算问题有关的决定视为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。”

**提议的新规则**

14. 提议在第 60 条后添加一条新的规则如下：

“第 [ ..... ] 条：与预算问题有关的决定

“缔约方会议与预算问题有关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。”

**第十六章. 附属机构**

15. 提议删去第十六章。